

中国钢结构协会

中钢构协〔2023〕27号

关于继续开展钢结构行业企业 2023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 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钢结构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综合水平，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钢结构行业和谐健康高质量发展，自 2014 年起，中国钢结构协会遵循“公开、公正、自愿、科学”的原则，启动并持续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通过开展信用评价，中国钢结构协会将继续致力于推进建立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档案工作，促进钢结构上下游行业评价

结果互认和共享，优化行业企业营商环境，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帮助企业规避信用交易风险。同时协助企业将信用评级作为获得国家和地方重大专项扶持及行业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帮助企业以评促建。

现将 2023 年度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2. 中国钢结构协会会员单位。
3. 成立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4. 未处于联合惩戒失信名单中。

二、评价等级

根据钢结构行业特点及实际情况，通过对评价单位治理结构及规章制度、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售后管理、信用风险评价、信息化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基本经营状况、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资质及认证情况、品牌建设、技术研发、社会信用记录、投诉及履约情况、社会责任履行、社会荣誉记录等指标项目的考核，将信用等级分为 AAA、AA、A、B、C 共三等五级。

三、申报程序

1. 提交申报材料

即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下载填写《全国

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协会电子邮箱 cscs@cncscs.org，协会秘书处向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发送邮寄纸质资料通知，申报单位将申报书及相关附件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加盖企业公章和骑缝章，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2. 初评

收到相关材料后，中国钢结构协会将委托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申报单位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做出基础评价，协会根据申报单位在业内的影响力和综合实力进行专业评价，综合双方评价结果，得出最终评价结论。

3. 公示

评价的初评结果将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l2312.org.cn/>、中国钢结构协会 <http://www.cncscs.org.cn/> 上同步公示，公示期为十天。任何部门、单位及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材料提交到中国钢结构协会。协会将对反映突出的问题进行核实并给出处理意见。

4. 评价结果备案

中国钢结构协会将在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评价结果报送全国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5. 发布结果、颁发牌匾和证书

对于获得企业信用等级企业，由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钢结构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并由中国钢结构协会向企业颁发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评价 xxx 级信用企业”的牌匾和证书。

6. 复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每年对企业进行一次复审。到期后需重新申请。

四、联系方式

单 位：中国钢结构协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3 号,100088

联系人：谢 娜

电 话：010-82227106, 18911928367

电子邮箱：cscs@cncscs.org

附件：1. 《全国钢结构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

